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改為「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納「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惟須待達成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不再用於識別用途。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有關通函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須待達成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後，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改為「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納「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取代一直

* 僅供識別

用於識別用途的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

董事會因此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此建議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有關存檔程序。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登記冊上納入新名稱「**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第二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股票。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後，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憑據，並可有效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本公司預期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一般資料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有關通函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婷兒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